

# 河南省工会审计整改督查实施办法

(2023年7月31日第一次修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监督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提升经审监督实效,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工会审计整改监督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负有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审计整改督查是指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审会)督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活动。

第四条 经审会负责组织实施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审计整改督查组成员一般由经审委员和负责经审工作的有关人员组成,必要时可商请同级工会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

第五条 审计整改督查对象及督查方式:

(一)经审会可以结合下一次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

(二)经审会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被审计单位进行实地督查。

(三)上述两种方式未覆盖的其他被审计单位,可以委托下一级工会经审会进行整改督查。

(四) 被审计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采取实地督查方式进行:

1.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
2. 消极对待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的;
3.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的;
4. 审计整改措施不够有力有效的;
5. 经审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六条 审计整改实地督查程序:

(一) 经审会根据被审计单位整改反馈情况确定实地督查对象;

(二) 经审办根据经审会工作安排组成督查组, 确定督查方式, 下发督查通知书;

(三) 召集由被审计单位有关领导、财务及资产管理等部门人员参加的专门会议, 听取被审计单位关于整改情况的汇报, 检查整改资料;

(四) 督查组形成督查情况报告, 报经审会;

(五) 在一定范围内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通报。

#### 第七条 审计整改督查的主要内容:

(一)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未整改的原因;

(三) 被审计单位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章立制情况;

(四) 其他重要督查事项。

第八条 采取实地督查方式开展整改督查的,经审办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被督查单位下发《审计整改督查通知书》,说明审计整改督查的方式、时间安排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等事项。

第九条 审计整改督查应当编制《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底稿》。

第十条 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完成后应当撰写《审计整改督查报告》。《审计整改督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项目名称、审计依据、审计时间、审计方式等;
- (二)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整改落实情况;
- (三) 对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价;
- (四) 整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应当纳入经审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经审会发现被审计单位整改措施不当或整改不充分的,应当予以指导,提出二次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对未按审计报告进行整改的,经审会应当责令改正;对仍拒不整改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河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工会审计整改督查实施办法(试行)》(豫工审会〔2019〕2号)同时废止。